

# 简明经济法学

江强安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本书无四川省版权防盗标识,不得销售;版权所有,违者必究,举报有奖,举报电话:(028) 6636481 6241146 3201496。

### 简明经济法学

江强安 编著

---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邮编:610054)

责任编辑:汤云辉

发 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发行

印 刷: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 本:787×1092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08 千字

版 次:199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65—088—2/F·4

印 数:1—1000 册

定 价:12.50 元

---

#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政治报告中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战略问题”的论述明确指出,从现在起到下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向第三步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在这个时期,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是必须解决好的两大课题。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要建设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健康有序的向前发展。而这些都是必须用经济法制作保障。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通过经济立法,确保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正确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好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市场经济是国际经济发展的主流,经济发展呈现的区域化、集团化的优势正日趋突出。国际间综合国力的竞争和较量也愈加剧烈。“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这个

马克思主义的科学论断正在为经济发展的实践所证实。一个以知识为基础,经济增长直接依赖于知识和信息的生产,传播和使用的知识经济的国际社会时代正悄然来临。邓小平同志以战略眼光预言的“下一个世纪是高科技发展的世纪”已离我们越来越近了,要实现这个理想和目标,都离不开发展经济这个硬道理。经济要发展就离不开经济法的护航和保驾。为了振兴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宏伟目标,我们需要学习经济法。为了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发展,适应经济执法工作和任务实现的有效性,为了集体和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保护,我们也需要学习经济法。

现在事实已经证明,经济法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法律武器。本书正是为适应这个需要,为读者提供经济法律知识帮助的愿望而编写的。

《简明经济法学》主要包括二方面:其一介绍国内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产权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计划法和基本建设法、财政法与金融法、商业法、公司法和企业法、农业经济法、环境保护法、经济特区法、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的基本知识。其二介绍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投资法、有关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国际货币法及外汇管理法,国际经济贸易中侵权行为法、国际海商法以及国际经

济贸易中的仲裁和诉讼的经济法律基本知识。

本书在内容、体例、学习方法安排上均作了一些尝试。采取每章均有学习目的和要求,各章在基本内容介绍后,都有该章的重点和难点提示,并配有复习思考题。为了便于读者易学和掌握以及内容复习之需要,还对各章思考题部分提供了参考答案和经济法学模拟试题及题解。

全书经济法律知识涉及面宽,适用范围广,内容撰写上力求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其可读性和可操作性强,有一定特色。

本书在编写中参阅并吸收了有关经济法学方面的研究成果,电子科大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极大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江强安

1999年2月8日

#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使读者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知识，懂得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在国家社会生活、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增强对经济法的认识。

## 第一节 经济法概念

###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历史不长。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他的著作《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名称。此后1843年，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他写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但当时并未引起人们多大的注意。

虽然经济法是世界上很多国家都采用的一种法律制度，但是对于经济法的概念的表述却众说纷纭，无统一定论。如综合经济论、纵向经济论、经济行政论、意志经济论、学科经济论、纵横经济论等。这些不同的论点都对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及经济法能否成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

提出了各自的主张和见解。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把经济法看成国家依靠行政力量干预国民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社会主义类型国家，对经济法的定义则长期存在着争论。在我国，“经济法”一词是20世纪30年代才传入的，当时并未引起法学界的重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和重视用法律手段组织经济建设，学术界才开始对经济法的理论进行研究。10多年来，经济法的理论研究在我国有很大发展。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研究和界定经济法的概念提供了理论依据。因此，一般认为经济法的广泛概念应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法律规范总称。所谓特定的经济关系，是指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

根据我国国情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我们认为，我国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此有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据此可以看出，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调整纵向经济管理关系为主，调整横向经济协作关系为辅。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三个方面：

①调整国家在国民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纵向经济关系。它包括行政隶属关系和业务隶属关系两个方面。从宏观管理上采取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手段。

②调整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横向经济关系。它包括民事合同外的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关系。如企业集团或企业群体之间的联合协作关系。地区、部

门之间的联合协作关系。

③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它包括农村、城市推行的各种经济责任制，承包是一种微观经济管理中出现的纵横统一的经济关系。

### 三、经济法的特征和原则

#### 1. 经济法的特征

①综合性：这是说经济法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经济法规群。它既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规，又是调整生产经营关系的法规，并且还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的法规。与此同时，经济法在调整方法上也呈现出多样性，既有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又可采用刑事性质的调整手段。此外，为促进法制建设、保障繁荣经济之目的，经济法还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②协调性。经济法从总体上是要促进我国经济沿着社会主义轨道发展。因此，各个方面的经济法规都起着独特的调节作用。但又互相协调之。③效益性。经济法不仅遵循客观经济规律，而且同自然科学技术发展紧密结合，以便创造出最佳的经济价值，显示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2. 经济法的原则

①遵循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②保护并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原则。③讲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的原则。④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原则。这条原则就是责权利相结合，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⑤坚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1986年，我国民法通则的颁布和经过十多年来的经济实践，已经充分说明这个问题。民法通则明确规定了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而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不是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是由经济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民法通则公布至今已经整整十三年。为了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国家制定了大量经济法规。据有关资料统计，1991年1月至1995年10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中，属于规范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就有32件。1996年3月17日经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专门规定了加快经济立法的条款并指出，坚持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统一，做到改革决策、发展决策与方法决策紧密结合，并把经济立法放在重要位置，用法律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继续制定和完善规范市场主体和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制定和完善振兴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规范政府行为、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这些情况表明经济立法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的重要性。

经济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在于它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关系。而且经济法有自己的主体体系。这就是由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特定的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构成。再则，经济法有自己的调整原则和方法，这就是实行经济责任制、讲求经济效益的调整原则。在调整方法上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而在惩罚方面又是采取行政、经济、刑事等多种手段综合运用方法。

##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必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的促进和保障作用。主要表现在：

1. 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需要用法律形式加以确认，使其规范化、法律化。这就是运用法律形式预先有计划地把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纳入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轨道上，以保证改革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同时经济体制改革措施需要用法律手段加以贯彻，而经济法的强制性，可以排除不利于改革所遇到的阻力，保护改革所取得的成果。

2. 促进以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的这种主导地位就是保证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保证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为社会主义服务，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的

发展符合广大劳动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决定性条件。国有、集体和个体这三种经济，各在一定范围内有其优越性，虽然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不可缺少的，“三资”经济也是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多种经济形式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要在坚持国有经济为主导的前提下，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以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3. 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们广大人民群众劳动生产和工作积极性是实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力保证。要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必须在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同时，给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现实的物质利益。而经济法正是保障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精神文明，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法律规范。我国公布的有关对保护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规范和防止环境污染的环境保护法规等，就是规定有保护公民权益的条例。

4.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经济法作保障才能不断扩大科技成果，而且新技术的规范要求以法律形式加以确认，以保证执行的强制性，才能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同时经济法能更好地保证我们吸引外资，引进先进科学技术，促进我国同国际经济技术的交流和发展。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

规范调整人们在经济管理和生产经营中所形成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社会关系，一种思想社会关系，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来确认当事人双方的法律地位，并明确相互间的具体权利和义务。其次由于每一个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一定的当事人参加的，都体现着双方的真实意愿和意志。如金融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商业经济法律关系、经济合同关系等。当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就可以通过一定的方式，包括仲裁和诉讼，要求义务主体履行义务，或使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①是一种具有广泛性和综合性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由于经济管理部门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就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的广泛性和综合性。包括计划、基本建设，财政金融、税收、工业、农业、商业、环保等等各方面的法律关系。②经济法律关系是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程中在法律上的一种体现。国家在下达指令性计划和进行指导性计划的同时，还将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伴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等，凡按国家指令性计划和经济法规定所发生的法律关系都不得任意改变或消灭，以保障国家利益，保障当事人双方权益。③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以经济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法律关系。这是经济法调整对象中最主要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而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就是大量的、具体的，是以经济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法律关系。④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

以法定书面形式表示的法律关系。这是产生经济法律关系之双方当事人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一种最主要的依据。而且有些特定经济行为，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来表达出双方之间的为法律规范所确认的经济法律关系，如有些书面合同需要鉴证或公证等。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之构成是形成经济法律关系所必须具备的基本要素。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都必须具有三个要素，即主体、客体和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了。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受经济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我国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种类众多，构成一个完整的主体体系。其中包括：①国家。这是特殊主体，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它是国民经济的领导、组织、管理者。②国家机关。这是行使国家职能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总称。③法人。这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数量最多、范围最广泛的主体。④非法人经济实体。这是指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其它非法人经济组织。也包括各种形式的非法人经济联合体和私人合伙经济组织以及个人合伙经营组织。⑤从事经济活动的公民。这是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专利权人和技术合同当事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等。⑥外国经营者。这是指与中国进行经济贸易往来和合作

的外国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及个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包括：①财物。指人们能够控制和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及使用价值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及货币资金和有价值证券。②行为。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经济行政行为、经济司法行为和完成一定工作和提供一定劳务之行为。③无形财产，指人类的智力成果，即某种权利，如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及专有技术权等。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这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享有的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和愿望为一定经济行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资格。这种权利受法律保护。经济权利内容主要有经济职权、企业经营管理权、承包经营权、租赁经营权、请求权和起诉权等。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定范围内，必须为一定经济行为和不为一定经济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主要内容是遵守政策和法令、履行国家指令性计划、执行合同，不得损害他人利益等。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已形成的一定经济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出现的主体、内容或客体之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即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

和义务关系之消灭（终止）。而经济法律关系之产生、变更和消灭都是由法律事实引起的。所谓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但并非所有客观现象都是法律事实。只有那些由法律规定的并将它和一定法律后果联系起来的客观现象，才能成为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包括行为和事件两类。行为是指人有意识之活动。如签订经济合同等。行为又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种。合法行为指主体资格合法、内容合法及形式合法。违法行为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之行为。事件是指不依当事人意志为转移，但又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终止的法律事实。它包括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自然现象（如自然灾害等）和社会行为（如战争动乱等）。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是指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行使经济权利和切实履行经济义务的监督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可采用经济制裁（如赔偿损失、偿付违约金、罚款和强制收购等）、行政制裁（对企业和经济组织可采取通报批评、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注册商标、吊销许可证、勒令关闭等；对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及经济组织职工可采取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对公民和个体经营者，可采取批评、警告、责令具结悔过、责令停业、扣缴或吊销营业执照和其他许可证书，行政拘留等）和刑事制裁（如违反经济法规构成的各种经济犯罪、刑事案件按国家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各种惩罚经济犯罪的条款等）。

## 本章重点和难点题示

### (1) 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特征是什么

从广义上说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这是一种泛指。从狭义上讲，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而这里所说的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物质利益关系，包括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所谓经济协作关系是指国民经济各行业之间、各地区之间、各个经济组织之间，以及经济组织内部各职能机构、各个层次的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经济协作关系。经济法的四个特征应该正确加以理解和认识。经济法特征之一是它以调整特定经济关系为对象，这就是以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为职能。是与民法和行政法都是有区别的：民法除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财产关系）外，还调整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即公民的人身自由、名誉、荣誉、姓名、肖像权等；而行政法以调整外交、国防、公安、司法、科技、卫生等行政管理关系为职能。虽然民政机关和卫生机关在实施社会福利、救灾、健康治疗等管理过程中同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发生了一定的经济关系，但这些都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显然是不同的。经济法特征之二是主体特征。即是经济管理关系参加者，又是经济协作关系参加者。这同民法和行政法的主体资格在性质上也是不能等同的。经济法特征之三是在调整方式上采取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原则。这同民法和刑法是有明显区别的，虽然行政法中也有奖励的有关规定，但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而且奖励种类也偏

少，奖励目的也并非直接用于促进经济发展。经济法特征之四在于它是多种单行经济法规的综合体。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和协作关系涉及职能部门广泛，各种经济法规的制定是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构成一个庞大的独立经济法律部门。

## (2) 经济法的原则和作用有哪些

经济法的原则共有四条，这就是①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②讲求经济效益；③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④坚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我们建立和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而非传统的计划经济，它必然具有市场经济的共性，其中制定和完善经济法规，以法律形式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健全，保证经济运行法制化，遵守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规则和惯例，是最重要的原则之一。讲求并提高经济效益是衡量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经济效果的必然追求，也直接关系到全社会的经济效益。讲求经济效益，加强经济核算，降低劳动消耗和产品成本，对扩大社会积累，加速国民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有着重要作用。坚持经济责任制，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相结合，这种要求不仅把责任同权力结合起来，而且同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在现阶段，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坚持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原则。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指的是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一般情况是两方，有的是三方。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义务，兼具经济权利主体和经济义务主体双重身分。他们在从事经济活动过程